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驻安委〔2024〕7号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纪委监委，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1. 加强学习培训和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党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将安全生产作为县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培训重要内容,对新调整的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开展轮训,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等市安委

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全市各级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对央视反腐电视专题片公布的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追责问责情况，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和学习研讨。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各地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本行业领域，近5年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复盘，针对性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印制警示教育资料、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会等方式广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地域特点、行业特点，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原则，制定一份培训计划，确定一个培训主题，明确培训对象、课程、经费和效果评估等，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和新上岗人员、新成立企业、新上任主要负责人及时培训，持续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场景化案例或实操性培训，做到教育培训全覆盖。会同市委党校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推动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

升，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推动企业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试行）》，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4. 压实地方党政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在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中树牢安全生产工作导向。制定并落实市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主动协调跨区域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安委会负责同志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开展督导检查；其他安委会负责同志强化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进一步梳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修订完善市安委会工作规则和市安委办工作细则，确保管用实用。（市安委会办公室会

同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5. 压实行业部门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细化制定我市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厘清各重点行业领域、职责交叉领域、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牵头单位，推动“管行业管安全”要求落地生根，明确主管领导对分管行业领域应履行的工作职责。细化主管领导、牵头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规定动作，强化安委会办公室监督指导作用。指导督促县区、乡镇（街道）细化完善本地落实落细“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各成员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细化单位内部责任分工，配齐建强工作力量，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制定本行业领域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责任科室、时限要求和落实措施，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执法监管部门深度参与、其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安全监管模式，围绕“一个领域、一件事”，形成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增强统筹推进工作质效，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棚架等突出问题。（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体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消防支队、气象局等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分工负责)

6.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五包一”责任制全覆盖，明确一名行业监管部门干部、一名乡镇(街道)干部、一名社区(村)工作人员、一名消防人员(或派出所人员)、一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实行网格化包保、实名制管理，6月底前完成信息录入，将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纳入在线监管。分行业领域分批次细化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检查指引、手册等，深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市消防支队、公安局会同市安委会、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综合监管责任。积极发挥市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督促协调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压紧压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整治等工作。综合运用定期调度、提醒警示、通报约谈、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考核巡查等措施，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

8. 强化督导检查 and 暗访暗查。以市安委会名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组长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副处级干部担任，定期对分包县区开展常态化督导抽查，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开展针对性检查，聚焦阶段性重点任务、重点行业专项治理、重点时段突出问题，强化全过程督促指导，着力帮助各地找准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性、

根本性问题。(市安委办，市安委会十三个综合督导组)

9. 健全完善考核巡查等工作机制。借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开展2024年度县区政府(含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安全生产考核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强化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考核的权威性。健全完善“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提醒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等手段运用，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三、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0. 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深刻吸取省内外典型火灾事故教训，聚焦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突出“十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电气焊作业，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设备，用电安全，疏散逃生演练，易燃可燃彩钢板和保温材料，生产储存住宿“多合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明火烧纸焚香和燃放烟花爆竹)、“三清”(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堆放各类物品，以及设置的障碍物；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防

盗网、广告牌；清理场所环境内违规存放的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可燃杂物，以及私拉乱接的电线、插线板和大功率用电设备）、“两管”（管火源，管电气焊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重点问题，全面排查不留死角盲区，覆盖到各经营主体、社会单位，突出薄弱环节加大排查力度，强化“行业部门+消防机构+属地政府”联合检查机制，落实“三联单三签字”要求，形成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合力。（市安委会、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细化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聚焦学校、煤矿、民政服务机构、加氢站与充电设施、建筑施工与工地、高层建筑、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加油站、商超、文化旅游娱乐、医疗卫生机构、“九小”场所、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大型群众性活动等 17 个重点行业领域，兼顾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渔船、电力、能源、农机畜牧、水利、餐饮、住宿、市场、粮食等其它行业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领域，突出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安全隐患和火灾、坍塌、爆炸、翻车等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险除患，筑牢安全防线。（市应急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体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水利局、粮食局、消防支队等有

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制度、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坚持铁心、铁面、铁腕、铁规，研究制定调度指挥工作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攻坚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安全监管水平稳步提升，企业“人、机、环、管”4个要素质量全面提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出台方案，强化动员部署，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加强督促指导。市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加大协调指导和督促力度，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3. 强化矿山安全监管。深刻汲取“1·12”平顶山天安煤业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严格实施矿山安全减人行动，严查不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人多卡，超定员组织生产，以及使用软件、插件等方式篡改、过滤人员位置监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采煤工作面生产班次作业人数不得超过25人，掘进工作面作业人数不得超过18人，维修工作面(点)单班人数不得超过8人。从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办理审查规范，从严规范行政许可。严格执行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 8 条硬措施和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落实我省瓦斯防治“六严禁五一律”、水害防治“六必停”，恢复生产“七禁止”，分类管理“三个一批”等 12 条措施。强化地面“三堂一舍”达标合规建设和消防设施设备、井下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管理。加强对废弃矿山、关闭矿山和开采多年、严重超采的矿山风险研判整治，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盗采、超层越界开采及矿山事故瞒报等行为。年底前，完成所有矿山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实现“无监控不作业”。8 月底前，按照“一矿一案”的方式对吴桂桥煤矿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评估，年底前完成吴桂桥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工作。推动驿城区郭氏矿业 2#尾矿库下游村庄搬迁工程，2024 年主汛期前，搬迁不到位，及时推进闭库治理并公告销号。（市工信局、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14. 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充分发挥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作用，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非居民用户“瓶改管”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城镇“瓶改管”改造任务，完成省辖市管道燃气企业整合，有序推动县级管道燃气企业整合。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年底前完成容量小于 100 立方米的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全部整合。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快燃气智慧平台建设，年底前实现对全省所有县(市)城市建成区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区域燃气的安全运行监测。将商用燃气灶、可燃气体探测器纳入 CCC 认证管理，实施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市城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15. 强化道路、铁路安全监管。持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梯次组织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等安全管理，建立交通公安联合约谈监管机制、记满 12 分营运驾驶员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营运车辆事故处理互通共报。严查“三超一疲劳”，大客车非法营运，货车、农用车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对于货运经营者未建立、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以及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5%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普通货车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升级应用 100%，根据省工作部署，按要求高标准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和危桥改造任务。持续打击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行为，加强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强化新生产车辆检验检测管理。持续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加强隧道口、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油气管线与铁路交叉并行地段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大力推行异物侵限等监测系统应用。强化涉铁施工安全管理，严控营业线施工安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意识提升专项行动。（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驻马店车务段等部门分工负责）

16. 强化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水运、水利、电力、铁路以及其他专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隧道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推进对安全帽等产品实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相关工作。（市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消防支队、驻马店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常态化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督导，深化硝酸铵生产使用、硝化工艺、油气储存等重点企业专项治理与指导服务，推进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加强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安全风险防控，加快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持续实施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评估，督促有关企业常态化排查整治停产井，开展含硫化氢天然气集输管道摸底排查，实施城市建成区油气储存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和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标准，持续开展市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确保在省定期限内达到D级化工园区等级。年底前完成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试生产方案论证情况全面核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功能和人员定位场景功能，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三个系统”配备应用，硝化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至少组织并开展一次市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深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市应急局会同市工信局、公安局、发改委、消防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18. 强化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加强水上运输、载

运危险货物等重点运输船舶监督检查，加强重点水域、“四类重点船舶”、渔业船舶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商渔共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老旧渔船更新改造，持续开展北斗及天通卫星终端、“插卡式 AIS”等渔船安全救生通导设备配备及更新改造。开展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专项督导整治。加强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深化水上交通运输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分类分级协同处置专项行动。（市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9. 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提高专家指导服务水平。实施电梯安全筑底行动，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加强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持续推动变型拖拉机治理，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强化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严防校园拥挤踩踏。强化学校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学校、消防结对挂钩机制，属地消防队分片包联学校，加强全员逃生避险训练，提升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市教育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20. 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驻马店市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实施方案》《关于严格金属焊接与

热切割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等相关规定，严厉打击不入平台作业、无证作业等行为。加强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全面深化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改造，强化“豫智焊”平台运用，根据省部署，6月底前全面落实“一芯一码一平台”，实现远程常态化监管。持续健全完善电气焊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坚决整治违规作业等行为，严防事故发生。（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体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持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整治

21. 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成果。严格落实周调度、月讲评、会商研判、交叉互查、督导检查、严格执法、一案双罚、隐患整改、警示提醒、通报约谈、责任追究、重奖举报、宣传报道、信息约稿、讲评考核、总结提升等16项工作方法，固化有效措施，推动排查发现问题隐患限期内全部闭环整治，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问题隐患集中、风险突出的场所或部位，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坚决杜绝问题隐患边整改、边反复，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22. 持续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认真贯彻执行国

家和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根据省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及时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市内全行业领域推广、学习、使用，形成各行业领域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文件进行宣讲，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提升排查整改质量。（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23. 实施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指导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建立举一反三排查风险隐患的制度规定。用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机制。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强化校园、医院、燃气、居民自建房、体育场馆、交通运输以及其它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安全隐患，开展跨部门联合排查整治，强化责任倒查，守牢群众衣食住行、上学就医等公共安全底线。（市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卫健体委等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五、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24. 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矿山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安全生产条款司法解释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规章制度,执行煤矿职工浴室吊篮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硝酸铵安全技术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程序技术规范等标准,按照有关推荐性国家标准向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严格落实《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按照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司法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5.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贯彻落实“三定两查”工作机制管理办法(固定检查名单、检查对象、检查责任,发现的重大隐患、重大问题,一律坚持“一案双查”、“责任倒查”)。对在检查工作中问题隐患长期失查,检查问题隐患避重就轻等人员,按照“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倒查。

坚持“五现场”工作方式，做到现场查、现场讲、现场交、现场签字、现场验。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从快从重严肃查处重大案件，对严重违法行为采取“一案双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行业禁入等措施。强化“互联网+执法”应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加大对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落实有关部门季度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制度，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定期上报安全监管执法案例、按要求报送行刑衔接案例。有关行业部门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判行业安全形势，运用检查、通报、约谈、教育培训等方式开展行业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26. 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和专家指导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组织监管部门业务骨干和行业领域专家，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和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驻点帮扶指导。对重点地区、矿山重点县开展矿山安全督导帮扶和动态整治，推动解决一批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扶，对有限空间作业重点县、市化工园区、硝酸铵等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

员等作用，建立建强市、县两级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完善选拔聘用等工作。（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27. 强化举报奖励制度落实。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驻马店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驻马店市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各行业领域要健全完善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完善举报奖励程序，推动在“咱的驻马店”APP平台和各行业平台“一键举报”、查实即奖、“网上奖励”，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群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制度，对典型事故根据相关要求提级调查，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建立健全警示教育、事故复盘、对照检视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公安局和其它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29.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市财政局等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0.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队伍能力作风建设，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持“领导+专家”工作方式，推进落实“五专”（专家+专业+专案+专班+领导专责）责任，实行实名制、实责化、常态化管理，持续完善专家库，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快速反应、统计分析、事故调查等能力水平。联合纪检监察部门，严格责任追究，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认真开展实时风险监测、动态预警、分级处置，对屡查屡犯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持续提升企业市场化服务职业素养，助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31. 持续加强科技兴安和工程治理。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立完善互联互通的智能化监管平台，同步推进各行业部门数字化监管执法。建立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尾矿库、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壮大安全应急产业，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加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力度，严格执行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尾矿库闭库销号等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力度。推进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危桥改造、水库除险加固、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市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科技局、水利局、应急局、发改委、消防支队、驻马店车务段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2.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依法参与的原则，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督促保险机构协助投保企业开展事故预防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培育发展企业安全文化，助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开展培训机构复核工作，依法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市财政局、应急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3. 持续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综合统筹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充分发挥“1+4”应急救援体系、“1+3”应急救援队伍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推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优化队伍规划布局，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市安委会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34. 持续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体系建设。按照“一事一案、科学管用、通俗易懂”的原则，完善预案体系。坚持“案练一体、人装结合”，推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地方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采取多种形式的演练方式，检验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科学性。推广乡村应急预案“一张图”“转移避险一张图”做法，提高基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感知度和灵敏度。

突出人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初期抢险救援等重点，指导基层乡、村和各类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集中开展“应急演练拉练月”活动，提升基层应急救援水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持续强化应急项目和物资储备建设。加快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市、县、乡以及相关单位、重点企业互联互通建设，推动形成市县乡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应急指挥部框架体系。积极谋划推进驻马店市应急救援综合实训基地暨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和驻马店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补齐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按“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持续更新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夯实基层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的工作基础。（市应急局、财政局等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持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标杆创建。根据安全发展示范市、县、企业评定标准和相关要求，强化创先争优意识，加大对基层和企业创建指导支持，积极组织开展全市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城市灾害风险（安全）综合评估，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持续深化“零事故”创建，着力化解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不稳定因素，全面加强行业治理、源头治理和长效治理。

(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文广旅局、工会、团市委、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37. 持续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依托“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普法，用好“案例教育法”，发挥应急广播作用，广泛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和应急科普宣传，开展预警发布、信息传递和知识普及。因地制宜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探索应急广播机制进企业，常态化开展“上好一堂安全课”，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加强企业安全培训，夯实全员岗位责任，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推动在市县电视、报刊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加大安全生产政策宣传、知识传播力度，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体委、应急局、广播电视台、消防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